

台湾经济财政金融 法规选编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台湾经济财政金融法规选编

张 邦 钜 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台湾经济财政金融法规选编

张邦钜 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1875印张

350千字

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1—10050册

统一书号：4263·022

定价：3.80元

ISBN7—80014—051—2

F·0001

选 编 说 明

一、《台湾经济财政金融法规选编》（以下简称选编）的各项法规，是从最近几年台湾的有关资料中搜集起来的。台湾的这类法规很多，本《选编》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现在将它出版，旨在沟通海峡两岸的财经情况。

台湾现行的是资本主义制度，其法规自然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而且其中的许多法规多是在原有的基础上修“补”而成，并未形成现代资本主义的法规体系。我们是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的法制与资本主义法制有本质的不同。但是作为一种工具，台湾的现行法规，在某些方面也可提供研究交流。

二、《选编》中的所有法规，凡有“中华民国”纪年的，都已改成公元纪年；凡有“总统”、“行政院”、“立法院”、“监察院”、“财政部”、“经济部”、“中央银行”、“中央”、“国家”等名称和某些不适的用语，都已加上引号，或者对文字作了适当的修改；凡有删除的条文，都是原文如此。

三、台湾现行的还是繁体字，采竖排形式。为了便于排印，我们按简化字横写抄录后，虽然进行了审慎的核对，还可能会有个别错漏之处。在抄录过程中，也发现原文有不少错误和脱漏，凡是比较明显的，我们都作了改正，也有个别地方文意不清而未加改动。

四、台湾的财经法规，有的随情况的变化常作局部条文的修改。本《选编》是尽可能搜集到最近期修正的，但其中也可能经局部修正后，因限于资料来源关系，而未能及时搜集到。

五、有些法规订有新台币金额数字，为了便于大家了解新台币的币值，将近十年来新台币和美元的比价分列如下：

年 份	一美元约合新台币
1970—1972	40元
1973—1977	38元
1978—1980	36元
1981	38元
1982—1985	40元
1986	36元

编 者

1987年 5 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一、公司法	(1)
二、会计师法	(79)
三、会计师查核签证财务报表规则	(90)
四、奖励投资条例	(110)
五、创业投资事业管理规则	(136)
六、华侨回国投资条例	(140)
七、外国人投资条例	(145)
八、对外投资及技术合作审核处理办法	(150)
九、工业新产品研究开发计划补助办法	(154)
十、“财政部”组织法	(157)
十一、财政收支划分法	(161)
十二、预算法	(177)
十三、决算法	(189)
十四、“国库”法	(195)
十五、“国库”法施行细则	(201)
十六、“国库”券发行条例	(210)

二、金融类

一、“中央银行”法	(213)
二、“中央银行”理事会会议规则	(219)
三、“中央银行”监事会会议规则	(221)
四、“中央银行”各局处室组织规程	(222)

五、“中央银行”在台湾地区委托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 办法·····	(229)
六、污损破损不适流通之纸币及硬币收兑标准·····	(231)
七、银行存款准备金调整及查核办法·····	(232)
八、“中央银行”管理票据交换业务办法·····	(235)
九、“中央银行”人员考核及工作奖金发给办法·····	(245)
十、“中央银行”检查金融机构业务办法·····	(249)
十一、“中央银行”委托台湾省合作金库检查基层金融 机构业务办法·····	(252)
十二、金融检查作业检讨委员会设置办法·····	(254)
十三、银行法·····	(255)
十四、交通银行条例·····	(281)
十五、中国农民银行条例·····	(284)
十六、中国国际商业银行条例·····	(286)
十七、中国输出入银行条例·····	(288)
十八、台北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规程·····	(290)
十九、信托投资公司管理规则·····	(292)
二十、外国银行在台设立分行及代表人办事处审核 准则·····	(297)
二十一、支票存款户处理办法·····	(301)
二十二、银行办理限额支票及限额保证支票存款业务 办法·····	(306)
二十三、支票存款户存款不足退票处理办法·····	(309)
二十四、伪报票据遗失防止办法·····	(310)
二十五、银行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312)
二十六、国民储蓄奖券发行办法·····	(314)
二十七、票据法·····	(316)
二十八、票据法施行细则·····	(339)
二十九、改进金融机构放款业务要点·····	(342)

三 十、银行对企业授信规范·····	(345)
三十一、银行办理短期周转性授信作业准则·····	(350)
三十二、银行办理中长期授信作业准则·····	(351)
三十三、银行办理应收客票周转金贷款准则·····	(353)
三十四、银行大额授信办理联贷作业准则·····	(354)
三十五、金融机构储蓄存款存单质借办法·····	(356)
三十六、银行授信担保品处理准则·····	(357)
三十七、银行授信追踪考核准则·····	(361)
三十八、重申六项有关授信作业之行政规定·····	(363)
三十九、台北市银行公会联合征信中心建立个人信用资料档作业要点·····	(364)
四 十、银行办理票据承兑、保证及贴现业务办法·····	(366)
四十一、公营银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帐处理办法·····	(368)
四十二、金融主管机关受托统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暂行办法·····	(371)
四十三、信用合作社社员代表理监事及经理人选聘准则·····	(376)
四十四、信用合作社资金融通及管理辦法·····	(381)
四十五、信用合作社建立稽核制度实施办法·····	(383)
四十六、农会信用部管理办法·····	(385)
四十七、信用合作社及农、渔会信用部业务辅导办法·····	(390)
四十八、管理外汇条例·····	(393)
四十九、“中央银行”管理指定银行办理外汇业务办法·····	(397)
五 十、指定银行收存外币存款办法·····	(399)
五十一、加工出口区外汇管理办法·····	(401)
五十二、黄金进口及买卖管理办法·····	(405)
五十三、携带及寄送金银外币及新台币出入境限制办法·····	(407)

五十四、证券交易法	(408)
五十五、“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组织条例	(436)
五十六、“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办事细则	(439)
五十七、“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448)
五十八、证券金融事业管理规则	(451)
五十九、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规则	(454)
六十、证券承销商设置管理办法	(459)
六十一、证券自营商设置管理办法	(462)
六十二、证券商负责人与业务人员管理规则	(464)
六十三、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上市审查 准则	(469)
六十四、台北市银行公会设置《同业拆款中心要点》	(473)

公 司 法

(1980年5月“总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所称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依照本法所组织、登记成立之社团法人。

第二条 公司分为下列四种：

一、无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东所组织，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指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股东所组织，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其责任之公司。

三、两合公司：指一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以上有限责任股东所组织，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其责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七人以上股东所组织，全部资本分为股份；股东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负其责任之公司。

公司名称，应表明公司之种类。

第三条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为住所。

本法所称本公司，为公司依法首先设立，以管辖全部组织之总机构；所称分公司，为受本公司管辖之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依照外国法律组织登记，并经政府认许，在台湾境内营业之公司。

第五条 本法所称主管机关，在“中央”为“经济部”；在省为建设厅，直辖市为建设局或社会局。

第六条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机关登记并发给执照后，不得成立。

第七条 公司之设立、变更或解散之登记或其他处理事项，“中央”主管机关得委托地方主管机关审核之。

第八条 本法所称公司负责人：在无限公司、两合公司为执行业务或代表公司之股东；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为董事。

公司之经理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监察人、检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监督人，在执行职务范围内，亦为公司负责人。

第九条 公司设立登记后，如发现其设立登记或其他登记事项，有违法或虚伪情事时，公司负责人各科二千元以下罚金；其情节重大者，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四千元以下罚金。

前项裁判确定后，由法院通知“中央”主管机关撤销其登记。

第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机关得依职权或据地方主管机关报请或利害关系人之申请，命令解散之：

一、公司设立登记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始营业或开始营业后自行停止营业六个月以上者。

二、公司董事或执行业务之股东，有违反法令或章程之行为，足以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经主管机关以书面警告而不改正，尚在继续中者。

前项第一款所定期限，如有正当事由，公司得申请延展。

第十一条 公司之经营，有显著困难或重大损害时，法院得据股东之声请，于征询“中央”主管机关及目的事业“中央”主管机关意见，通知公司提出答辩后，裁定解散。

前项声请，在股份有限公司，应有继续六个月以上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东提出之。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登记后，有应登记之事项不登记，或已登

记之事项有变更而不为变更之登记者，不得以其事项对抗第三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公司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事业之合伙人；如为他公司有限责任股东时，其所有投资总额，除以投资为专业者外，不得超过本公司实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公司转投资达到前项所定数额后，其因被投资公司以盈余或公积增资配股所得之股份，不受前项限制。

公司负责人违反第一项规定时，各科四千元以下罚金，并赔偿公司因此所受之损害。

第十四条 公司因扩充生产设备而增加固定资产，其所需资金，不得以短期借款支应。

短期借款之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公司负责人违反本条例之规定时，各科四千元以下之罚金，并赔偿公司因此所受之损害。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经营其登记范围以外之业务。

公司之资金，不得借贷与其股东或其他个人。

公司负责人违反本条之规定时，得各科四千元以下罚金，并赔偿公司因此所受之损害。

第十六条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以保证为业务者外，不得为任何保证人。

公司负责人违反前项规定时，应自负保证责任，并各科四千元以下罚金；如公司受有损害时，亦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业务，依法律或基于法律授权所定之命令，须经政府许可者，于领得许可证件后，方得申请公司登记。

前项业务之许可，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撤销后，应由各该目的事业主管机关，通知“中央”主管机关，撤销其公司登记或部分登记。

第十八条 同类业务之公司，不问是否同一种类，是否同在一省（市）区域以内，不得使用相同或相类似名称。

不同类业务之公司，使用相同名称时，登记在后之公司，应

于名称加记可资区别之文字。

公司不得使用外语译音及易于使人误为与政府机关、公益团体有关之名称。但经认许之外国公司或外国人依法核准投资所设立之公司，得使用外语译音。

第十九条 未经设立登记，而以公司名称经营业务或为其他法律行为者，行为人自负其责，行为人有二人以上者连带负责，各科三千元以下罚金，主管机关并得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称。

第二十条 公司每届营业年度终了，应将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表、盈余分配表或亏损拨补表，于股东同意或股东会议承认后三十日内，报请主管机关查核。

资本额达一定数目以上之公司，其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并应先经会计师签证。

前项数额，由“中央”主管机关之命令定之。

公司负责人违反第一项所定申报期限，或第二项规定时，各科一千元以下罚金，其对于表册有虚伪记载者，各科四千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主管机关得随时派员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如发现其有经营不当之情事时，得命令纠正。

第二十二条 主管机关审核第二十条所定各项簿册有疑问时，得令公司提出证明文件、单据、表册。但应保守秘密，并于收受后三十日内查阅发还。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负责人对于公司业务之执行，如有违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损害时，对他人应与公司负连带赔偿之责。

第二十四条 解散之公司，除因合并、破产而解散者外，应行清算。

第二十五条 解散之公司，于清算范围内，视为尚未解散。

第二十六条 前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时期中，得为了结现务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暂时经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得被推为执行业务股东

或当选为董事或监察人。但须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职务。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亦得由其代表人被推为执行业务股东或当选为董事或监察人；代表人有数人时，得分别被推或当选。

前两项之代表，得依其职务关系，随时改派补足原任期。

对于第一、第二两项代表权所加之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条 本法所称公告，除主管机关之公告，应登在政府公报外，其他公告，应登载于本公司所在之县（市）或省（市）之日报显著部分。

第二十八条之一 主管机关依法应送达于公司之公文书，遇有公司他迁不明或其他原因，致无从送达者，改向公司负责人送达之；公司负责人行踪不明，致亦无从送达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二十九条 公司得依章程规定置经理人，经理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以一人作为总经理，一人或数人为经理。

经理人之委任、解任及报酬，依下列规定定之：

- 一、无限公司、两合公司须有全体无限责任股东过半数同意。
- 二、有限公司须有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须有董事过半数同意。

置有总经理之公司，其他经理人之委任、解任，由总经理提请后，依前项规定办理。

经理人须在台湾有住所或居所。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经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并由主管机关撤销其经理人登记：

- 一、曾犯重大罪行未结案者。
- 二、曾犯诈欺、背信、侵占罪或违反工商管理法令，经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满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务亏空公款，经判决确定，服刑期满尚未逾二年者。
- 四、受破产之宣告，尚未复权者。

五、有重大散失债信情事，尚未了结或了结后尚未逾二年者。

六、限制行为能力者。

第三十一条 经理人之职权，除章程规定外，并得以契约之订定。

第三十二条 经理人不得兼任其他营利事业之经理人，并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同类之业务。但经董事或执行业务股东过半数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条 经理人不得变更股东或执行业务股东之决定，或股东会或董事会之决议，或逾越其规定之权限。

第三十四条 经理人因违反法令、章程或前条之规定，致公司受损害时，对于公司受赔偿之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本法所造具之各项表册，其设置经理人者，并应由经理人签名，负其责任；经理人有数人时，应由总经理或主管造具各该表册之经理，签名负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于经理人职权之限制，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发行人股票之公司，经理人如持有公司股份，应于就任后，将其数额，向主管机关申报并公告之；在任期中有增减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章程之规定，得设副总经理或协理，或副经理一人或数人，以辅佐总经理或经理。

第三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于副总经理、协理或副经理准用之。

第二章 无限公司

第一节 设立

第四十条 无限公司之股东，应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数，须

在台湾有住所。

· 股东应以全体之同意，订立章程，签名盖章，置于本公司，并每人各执一份。

第四十一条 无限公司章程应载明下列各款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所营事业。

三、股东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资本总额及各股东之出资额。

五、各股东有以现金以外之财产为出资者，其种类、数量、价格或估价之标准。

六、盈余及亏损分派比例或标准。

七、本公司所在地。设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东者，其姓名。

九、定有执行业务之股东者，其姓名。

十、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订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负责人不备置前项章程于本公司者，各科一千元以下罚金；其所备章程有虚伪之记载时，各科四千元以下罚金。

第二节 公司之内部关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之内部关系，除法律有规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四十三条 股东得以信用、劳务或其他权利为出资。但须依照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五款之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以债权抵作股本，而其债权到期不得受清偿者，应由该股东补缴；如公司因之受有损害，并应受赔偿之责。

第四十五条 各股东均有执行业务之权利而负其义务。但章程中订定由股东中之一人或数人执行业务者，从其订定。

前项执行业务之股东半数以上在台湾有住所。

第四十六条 股东之数人或全体执行业务时，关于业务之执行，取决于过半数之同意。

执行业务之股东，关于通常事务，各得单独执行。但其余执行业务之股东，有一人提出异议时，应即停止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变更章程，应得全体股东之同意。

第四十八条 不执行业务之股东，得随时向执行业务之股东质询公司营业情形，查阅财产文件、帐簿、表册。

第四十九条 执行业务之股东，非有特约，不得向公司请求报酬。

第五十条 股东因执行业务所代垫之款项，得向公司请求偿还，并支付垫款之利息；如系负担债务，而其债务尚未到期者，得请求提供相当之担保。

股东因执行业务，受有损害，而自己无过失者，得向公司请求赔偿。

第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订明专由股东中之一人或数人执行业务时，该股东不得无故辞职，他股东亦不得无故使其退职。

第五十二条 股东执行业务，应依照法令、章程及股东之决定。

违反前项规定，致公司受有损害者，对于公司应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代收公司款项，不于相当期间照缴或挪用公司款项者，应加算利息，一并偿还；如公司受有损害，并应赔偿。

第五十四条 股东非经其他股东全体之同意，不得为他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事业之合伙人。

执行业务之股东，不得为自己或他人为与公司同类营业之行为。

执行业务之股东违反前项规定时，其他股东得以过半数之决议，将其为自己或他人所为行为之所得，作为公司之所得。但自